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蘇健文

被告 劉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新竹市○○段0000號土地停車位返還原告，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5日起至騰空交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等語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參諸原告於起訴狀所附之土地租賃契約及本件車位出租協議書，應認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028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/月*7月【即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車位租金之113年9月至原告土地租賃契約到期之114年3月】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金額自113年9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